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莊區化成段 0103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10日10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匯宸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F*JB323JN5，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莊地電謄字第426544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2月04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化成路113巷34號

建物坐落地號：化成段 0158-0000

主要用途：作業廠房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總面積：****235.97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76.73平方公尺

****159.24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0年08月09日

附屬建物用途：雨遮

面積：*****24.85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化成段01040-000建號****435.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373*****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00莊使字第320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化成段158地號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之項目計有：防空避難室、雨遮、電信室、水箱、安全梯、機械室、管理員室、樓梯間等8項。

（一般註記事項）依100年11月25日莊登總第2880號辦理

補測，雨遮：2·68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化成段01041-000建號****82.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999*****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00莊使字第320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化成段158地號

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之項目計有：停車空間1項。

停車位共計2位

其他登記事項：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化成段158地號（所有權）1000分之373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化成段158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100莊使字第320號

（一般註記事項）依100年11月25日莊登總字第2870號辦理補測，雨遮：6·78平方公尺。

（一般註記事項）依101年2月4日收件101莊登字第21580號辦理更正，雨遮：24·85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9月19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09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F123*****0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里10鄰化成路25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莊建字第001738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000

收件年期：民國101年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16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莊登字第050670號

登記原因：設定

（續次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莊區化成段 01037-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11月10日10時51分

頁次：2

權利人：新北市新莊區農會
統一編號：35470105
住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6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債務人對權利人（即抵押權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透支、票據、墊款、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29年3月14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1莊他字第003182號

共同擔保地號：化成段 0158-0000 0158-0001

共同擔保建號：化成段 01037-000 01038-000 0103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